

证券代码：873857

证券简称：伦宝管业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浙江伦宝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补充确认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暨关联交易及资产抵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1、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，浙江伦宝管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度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市支行申请授信贷款，额度为人民币1000.00万元，公司控股股东王超仙、郑忠财为上述公司贷款无偿提供担保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.00万元；

2、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于2023年度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申请授信贷款，额度为人民币2000.00万元，公司控股股东王超仙、郑忠财为上述公司贷款无偿提供担保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000.00万元。同时公司以位于江山市贺村镇十里牌19-1号、19-5号、19-11号等工业房产提供抵押（浙（2023）江山不动产权第0019142号、浙（2023）江山不动产权第0019143号、浙（2023）江山不动产权第0019144号）。

上述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上述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无偿担保，为公司业务发展正常所需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（具体以实际贷款发放签订协议为准）。

3、因建设莲华山新厂区需要，公司于2023年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申请项目贷款，额度为人民币5000.00万元，公司以位于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贺陈路15号厂房（浙（2022）江山不动产权第0015254、15249号）及

位于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莲华山工业园 ES9-5 区块（浙（2022）江山不动产权第 009164 号）提供抵押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董事会审议了公司《关于补充确认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暨关联交易及资产抵押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王超仙、郑忠财、郑岱伦回避表决，有表决权的董事未超过半数，该议案直接提请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王超仙

住所：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十里牌 19 号

关联关系：控股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郑忠财

住所：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十里牌 19 号

关联关系：控股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总经理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信用担保，不收取任何费用，有利于公司资金的快速运转，助力公司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也不存在侵占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由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自愿、无偿提供，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王超仙女士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总经理郑忠财先生拟无偿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等。担保金额、担保方式、担保期限等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上述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，属于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的无偿支持，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是日常经营所需，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求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伦宝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伦宝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4日